

#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YKFQ 2022-16

项目名称：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 JYKFQ 2022-16

二、项目名称: 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计 1 标段;

2. 磋商范围: 为保障园区导视系统正常显示, 现对经开区部分导视系统设备进行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履约地点: 金坛区;

4.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5. 预算金额: 60 万元;

6. 最高限价: 528458.16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 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投标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 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开标地点, 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2339791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 2. 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项目联系人：陆婷

联系方式：18206147605

## 十、投标注意事项

### 1、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2.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3.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具体详见《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528458.16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本项目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材料拨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4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p><b>4.1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b></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b>4.2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b></p> <p>（1）具有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资格审查	<p>5.1 本项目采用<b>资格后审</b>方式。</p> <p>5.2 以下(1) - (7)为<b>资格审查材料</b>，若投标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该项材料格式，则采用该格式；其余格式可自拟。</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4) 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b>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b>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①社保手册；②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③由社保机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b>2022年1月</b>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7)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材料(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7.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7.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p> <p>7.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以上7.1) ~ 7.4) 材料为投标人基本资格审查材料，对该部分的资格审查材料只须提供承诺书面声明，投标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p> <p>备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提供<b>三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b>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资格审查材料<b>复印件与资格审查原件或公证件(身份证原件手持，无须密封，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密封)</b>；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p>

		师注册证书、安全 B 证、社保凭证可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以上材料为投标单位资格后审审查材料, 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 否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1	答疑截止时间	<p>(1)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须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 11: 00 点前将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894215228@qq.com, 同时将书面文件加盖投标单位章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联系人处, 逾期不予受理。(注: 1. 送质疑材料时须携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质疑材料不接受邮寄)</p> <p>(2) 答疑回复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 30 前, 由采购代理单位统一回复。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3)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网址: <a href="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a> (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1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	2022 年 4 月 7 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

	澄清、修改时间	
1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zfcg.changzhou.gov.cn/">http://zfcg.changzhou.gov.cn/</a> ) 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 请符合投标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 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数要求: 一式三份,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密封和标志要求: (1) 正本与副本 <b>分开装袋密封</b> , 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 注: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 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17	磋商报价次数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 否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向采购人提供 <b>合同总价 5%</b> 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1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b>10%</b>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 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p>2.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p>
22	信用记录查询	<p>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p>
24	其他	<p>24.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p> <p>24.2 响应人的<b>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b>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投标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单独手持一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 其他注意事项</p> <p>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li> <li>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li> <li>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li> <li>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24.4 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p> <p>24.5 成交服务费：按坛开发区管【2018】119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p>
--	--	--

注：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定义

1.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2.2 合格响应人除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658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外，同时需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6 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2.6.1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输入供应商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

2.6.2 项目评审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以罚款听证金额标准来确定，因各省标准不同，以被处罚事项发生地，即处罚机关所在省份标准为准。**

2.6.3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2.6.4 响应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七部分），响应人只要存在上述 2.6.2 项中失信信息情形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7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 三、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4.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5)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栏定期自行查看、下载相关采购项目的补充通知。

(6) 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 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6.1.1 响应文件编写

(1) 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 6.2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 6.2 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 (7) 响应偏离表（附件七）；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附件八）；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附件十）；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附件十一）；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件十二）；
- (13)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附件十三）。

注：响应人承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 6.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材料拨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为该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6.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相关材料（如属）；

### 6.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 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 响应人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十、磋商保证金：无

####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 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5.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



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结果；

18.5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 拆封响应文件；

18.7 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c.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d.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e.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

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f.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g. 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h.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 i.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j.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 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1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9.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9.2 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 19.3 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19.4 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9.5 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9.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9.7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9.8 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 19.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9.10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9.12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 19.13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或预算金额；
- 19.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9.15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 19.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可竞争费不一致的
- 19.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及第三十三条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 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 违反 24.1 条、24.2 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 2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5.2 质疑

(1)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 25.2 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25.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 **二十六、响应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失信行为惩戒相关规定：**

26.1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26.2 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响应人，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2% 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4% 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 6% 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2% 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 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6% 的加价。

## **二十七、保密和披露**

27.1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7.3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

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二十八、未尽事宜**

2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响应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金坛区市民中心 A 楼 0830），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响应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磋商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科办公室：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830 室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2328550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为保障园区导视系统正常显示，现对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进行采购及安装。

### 一、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名称	图例	规格、型号、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人民币价格（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3800*2300mm，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 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95	3120.18	296417.10
2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2760*1200mm，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 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7	1182.38	8276.66
3	二级导视牌出新		出新 5400*1450mm： 双面除漆后新做广告专用标牌漆，底漆一遍、批灰、补灰、打磨、面漆三遍、粘贴图文（具体字样、字数详见甲方要求，结算不随单组导视牌粘贴图文字样数量增减改变本组导视牌单价）	组	10	10122.84	101228.40
4	新建二级导视牌		新建：1、规格：5400*1450*（300~700）mm； 2、主框架：200*200*12mm 钢方管，Q235B 钢材，螺栓表面镀锌 350g/m2，钢管钢板等镀锌 600g/m2； 3、焊接：焊条采用 T42，焊缝均为满焊； 4、外表面：全部 3 厚不锈钢板覆盖加烤漆，粘贴图文； 5、外观：标识牌侧面呈弧形（双面），弧形标注 R=12720mm，立体感强、线条饱满； 6、基础：2000*2000*2300mm 钢筋砼基础，含基础开挖回填； 7、安装：采用隐藏式拼接法，外露部分避免出现拼接螺栓、焊缝等；	组	1	70000.00	70000.00
5	路名牌		更新标志牌：矩形 300*1000mm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 GB5768.3-2009 的要求；	块	21	126.00	2646.00
			新建：Φ120*2500*4.5mm 镀锌钢管立柱，立柱颜色参照开发区样式，矩形 300*1000mm 标志：5A02 型铝合金板，厚度 2.5mm，抗拉强度不小于 289.3Mpa，铝合金龙骨加固（含抱箍等紧固件），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钢筋砼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 GB5768.3-2009 的要求；	组	1	1890.00	1890.00
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调整）	项	1	48000.00	48000.00
	合计						528458.16

备注 1: 其他未尽事宜一律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标志、标牌及二级导视牌等颜色须与金坛开发区的现有路况保持一致, 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以上所有项目均包含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施工, 包含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施工、管线预埋等全部工作

备注 2: 二级导视牌骨架参照开发区其它路段同类产品要求, 其它按设计要求, 图例仅供参考。

备注 3: 项目描述中有跟换字样的综合单价均包括原板拆除费用。

备注 4: 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 材料拨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 三、基本要求

提供产品及配件均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 为按国家相关规定生产的合格产品。标的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 现场调试。施工规范、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应的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并承担成品保护, 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 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人要求, 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质保期: 2 年。在产品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 材料拨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六、融资贷款

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 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细则： 评标采用定量百分制，按以下方面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书进行打分。

序号	评审类别	得分	评审内容
1	价格分	40	<p>第一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评标基准价。</p> <p>第二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40×100%</p>
2	业绩	8	<p>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4分，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人员配备	10	<p>1、配备专职安全员：有一名得4分；</p> <p>2、配备特种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车操作员，有一名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人员的<b>证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b>（缴纳时间与委托代理人要求一致）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p>
4	施工方案	6	<p>总体概述及工作大纲，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设备、人员、材料的计划安排，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交通标志标牌等项目施工方案），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8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的措施，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环境保证措施，符合本工程项目特点，内容全面、优秀得6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审类别	得分	评审内容
5	现场服务承诺及措施	4	1. 书面承诺满足采购方现场需求及时提供服务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签字盖章有效； 2. 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有具体措施的，优秀得2分；良好得1.5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编号：JYKFQ 2022-16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编号为 JYKFQ 2022-16 磋商文件对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导视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项目地点：经开区。

3、资金来源：财政。

4、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项目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二、委托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日历天。

###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三、服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及施工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等。

四、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质保期：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材料拨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尾款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合同内结算综合单价=首次报价综合单价\*（1-让利率）**

**其中：让利率=1-（第二轮报价-暂列金额）/（首轮报价-暂列金额）**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而乙方为使设备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 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项目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由此引起的费、税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电接驳点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人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4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2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④办理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2) 材料若由乙方自行选择,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

(3)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乙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甲方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项处违约金 1000 元,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此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的损失、材料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的损失、材料款等各项费用后的余额在合同内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30 日历天。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其他相关条款**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和产品其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类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并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或采购人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尽到应尽的安全保护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

1、供应商账户名称：

- 2、供应商账号：
- 3、是否融资贷款：
- 4、供应商联系方式：
- 5、供应商开户银行：
- 6、收款人全称：
- 7、收款人账号：
- 8、供应商联系人：
- 9、收款人开户银行：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备案（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确定我单位中标，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履约完成，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 管 领 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 目录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7) 响应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0)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13)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 (响应人住址)的\_\_\_\_\_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六：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图例	规格、型号、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人民币价格（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3800*2300mm，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的要求；	块	95		
2	指路标志牌		更换标志牌反光膜 2760*1200mm，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的要求；	块	7		
3	二级导视牌出新		出新 5400*1450mm：双面除漆后新做广告专用标牌漆，底漆一遍、批灰、补灰、打磨、面漆三遍、粘贴图文（具体字样、字数详见甲方要求，结算不随单组导视牌粘贴图文字样数量增减改变本组导视牌单价）	组	10		
4	新建二级导视牌		新建：1、规格：5400*1450*（300~700）mm； 2、主框架：200*200*12mm 钢管，Q235B 钢材，螺栓表面镀锌 350g/m2，钢管钢板等镀锌 600g/m2； 3、焊接：焊条采用 T42，焊缝均为满焊； 4、外表面：全部 3 厚不锈钢板覆盖加烤漆，粘贴图文； 5、外观：标识牌侧面呈弧形（双面），弧形标注 R=12720mm，立体感强、线条饱满； 6、基础：2000*2000*2300mm 钢筋砼基础，含基础开挖回填； 7、安装：采用隐藏式拼接法，外露部分避免出现拼接螺栓、焊缝等；	组	1		
5	路名牌		更新标志牌：矩形 300*1000mm 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的要求；	块	21		
			新建：Φ120*2500*4.5mm 镀锌钢管立柱，立柱颜色参照开发区样式，矩形 300*1000mm 标志：5A02 型铝合金板，厚度 2.5mm，抗拉强度不小于 289.3Mpa，铝合金龙骨加固（含抱箍等紧固件），反光材料采用IV类反光膜，钢筋砼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纸图示。标志板的安装应符合GB5768.3-2009的要求；	组	1		
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不得调整）	项	1	48000.00	48000.00
	合计						

备注 1：其他未尽事宜一律按照图纸进行施工，标志、标牌及二级导视牌等颜色须与金坛开发区的现有路况保持一致，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施工；以上所有项目均包含图纸内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包含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施工、管线预埋等全部工作

备注 2：二级导视牌骨架参照开发区其它路段同类产品要求，其它按设计要求，图例仅供参考。

备注 3：项目描述中有跟换字样的综合单价均包括原板拆除费用。

备注 4：本项目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内容涵盖清单描述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降噪、防尘、水土保持、冬雨季施工、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施工降排水及围堰、供水供电等临时工程、接电费用等；材料搬运、已完工程保护、承包人认为工程必需的其它交通措施费、保险费等）、规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见和不可预见、直接和间接费用、风险等。

附件七：

响应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 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 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八：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三款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附件十：

###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 JYKFQ 2022-16 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三：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